今日公告导读 请扫右上方二维码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6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5月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的议案》。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公司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Yu Che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基于前述原因,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Yu Chen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项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1.03《提名Yu Che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相关制度。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拟对《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相关文件及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以及相关制度。

三、备查文件

1.公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7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并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23日上午10:00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于2025年4月24日披露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26)。

取消部分议案情况:

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设职工代表董事1人,公司拟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Yu Chen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基于前述原因,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部分提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取消对Yu Chen先生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以及取消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第一项议案《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之子议案"1.03《提名Yu Chen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取消股东会部分提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增加议案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控股股东陈平贵先生提交的《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案函》,从提高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议将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截至公告披露日,陈平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480,7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15.17%,具备作为临时提案人的资格。陈平贵先生提出的增加股东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开时间、召开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均保持不变。公司董事会就调整后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会议届次: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 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权登记日: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

7. 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9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提名王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唐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提名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杜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2日发布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第3项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不包含5%;不包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22日(上午10:00-13:00,下午16:00-19:00)。

2、登记地点:公司战略投资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须持有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等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回执,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投资部。

(4)本次股东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28",投票简称为"贝肯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 同意见。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 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23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

联 系 人:郭倩

联系电话:0990-6918160

传　　真:0990-6918160

邮　　箱:guoqian@beiken.com

2、与会股东住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加。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出席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提名王忠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02	提名唐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0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选举票数		
2.01	提名杜晨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2	提名黎春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2.03	提名杜建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非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

(说明:上述议案1、2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应选举非独立董事2人,独立董事3人(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表决分开进行)。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 ,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5-048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于相关监管规范的更新情况,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及公司部分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一、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主要条款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章程条款
1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3.2.1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2	3.3.1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3.3.1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3	4.1.6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1.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就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	4.2.1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九)修改本章程; (十)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批准第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2.1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议批准第4.2.2 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公司在1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二)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5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6	4.3.2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2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7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4.3.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8	4.3.4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3.4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9	4.3.5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3.5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10	4.3.6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3.6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11	4.4.2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4.4.2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12	4.4.5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4.4.5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13	4.5.9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4.5.9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14	4.5.10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大会的,由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5.10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召集人未出席股东会的,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数过半数同意推举会议主持人。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15	4.5.12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4.5.12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会通知时披露。
16	4.5.1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4.5.1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17	4.5.15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5.15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18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4.5.16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19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4.6.2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20	4.6.8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其中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监事、两名以上独立董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度,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具体遵照公司另行拟定的《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实施。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不采取累计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监事的,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的选聘遵循下列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候选人;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 提名人应在提名前征得被提名人同意。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提名人应在董事会召开10日前将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书面形式提交董事会。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和程序向董事会提出书面建议。 (二)董事会最迟应当在发出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及补充通知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送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表)报送证券交易所备案,披露相关声明与承诺和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查意见,并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当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于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将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为独立董事,如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应当取消该提案。 (三)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董事会将经审核和公告后的候选人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决定。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人进行表决。 (五)选举或更换董事(含独立董事)、非职工监事按本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按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公司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会议决议的方式选举产生。	4.6.8 非职工代表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非职工代表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